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19,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460
经营范围:建筑机械、建筑材料、电梯与自动扶梯、停车设备及其他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试验、销售;委托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检测;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承办《建筑机械》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主办《建筑机械》杂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35%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2,090.91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2-4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优势互补和产业协同,增强公司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经增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并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保持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55%,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35%,员工持股比例不高于1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2020年4月,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股东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的核心人员、优质资产和业务资源(建筑机械设备和产品、电梯和建筑机械设备检验检测等),相应的人员、资产和业务资源已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前全部进入建机院。
项目联系人:郑烨琳
联系方式:010-51915345、152105761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0-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八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汕头市濠江区海电八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对应持股比例80%
拟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汕头中澎三海上风电场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包括场址勘察、环境评价调查等。海电八期希望投资方通过参股合资,支持汕头中澎三海上风电场项目发展。投资方应明确选用上海电气生产的设备。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8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增资拟征集投资方数量:1个。
3.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
4.增资人成立于2019年12月23日,故无法提供2018年、2017年审计报告。
5.增资后海电八期的第一届董事会计划由5人组成,其中原股东委派1人,投资方委派4人。。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并按《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6.本次增资后,增资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双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对于海电八期公司章程修改,汕头中澎三海上风电场项目主机设备合同采购事项,需取得全体股东同意。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1-0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9元/股。

天元股份于2020年9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天元股份"A股1,76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183,3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0,798,877,000股,配号总数为321,597,75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15977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94.9591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2,21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7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回拨后,本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7389787%,有效申购倍数为4,042.204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9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举行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9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45号文予以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3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18.5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1.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0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7%,网上发行数量为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43%。

根据《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21.0163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287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4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4101939%,申购倍数为6,939.5318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43,7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9,083,606.0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2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6,893.9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7,56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42,68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88股,包销金额为116,893.9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38%。

2020年9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8167156、6816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亚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77.7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94.7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1元/股。百亚股份于2020年9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百亚股份"股票1,283.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9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178,35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3,819,494,000股,配号总数为267,638,98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7,638,9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30.2021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6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7704720%,申购倍数为3,475.7858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9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精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4.28元/股
- "奇精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4.08元/股
- "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0年9月17日
- "奇精转债"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9月17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奇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奇精机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9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现金股利发放日和除息日均为2019年5月31日。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1日起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现金股利发放日和除息日均为2020年4月14日。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14日起由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奇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2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0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1=P0-D=14.28-0.20=14.08元/股,调整价格自2020年9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

奇精转债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9月17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6	-	2020/9/17	2020/9/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8月31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129,1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25,83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6	-	2020/9/17	2020/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汪伟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监事蔡思维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监事蔡思维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00股(占公司总股比例为0.0288%)。截至2020年7月16日,蔡思维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6,000股,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近日收到蔡思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蔡思维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3%,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蔡思维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7-14	13.86	16,000	18.2857%
			2020-7-20	13.89	17,800	20.3429%
			2020-9-9	15.51	25,000	28.5714%
合计			-	-	58,800	67.20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思维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1151%	291,200	0.0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	0.0288%	28,700	0.0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	0.0863%	262,500	0.0863%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蔡思维女士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7,500股,目前已减持58,800股,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可减持股份28,700股。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蔡思维女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以上承诺蔡思维女士已严格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履行中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蔡思维女士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承诺蔡思维女士严格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蔡思维女士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蔡思维女士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数量超过拟减持数量的一半,未超过拟减持数量,本次股份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蔡思维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蔡思维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障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及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2需逐项表决。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设置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及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议案2需逐项表决。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投资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0年9日14日(星期一)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人:杨燕芳、王云霞,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及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